

证券代码：600522
转债代码：110051
转股代码：190051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9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1.50 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1.5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34,782,60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3%，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1.5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69,565,21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27%。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额（亿元）
1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4,782,608-69,565,217	1.13-2.27	4-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人民币 8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

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4）。

（二）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9,505,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回购最高价格 8.5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86 元/股，回购均价 8.3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12,235,376.5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监事薛如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3,066,072,521	100	3,066,082,132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9,505,125	1.61
股份总数	3,066,072,521	100	3,066,082,132	100

注：公司总股本变化是因公司发行的“中天转债”自2019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可转债已转股9,611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49,505,125 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